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

## 目 录

<b>会议须知</b> .....	2
<b>会议时间及议程</b> .....	3
<b>会议议案</b> .....	5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0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1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	23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	24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	25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26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16年7月28日17:00之前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1316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2016年7月29日8:50前到海赋国际大厦A座7楼签到处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8:50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2016年7月28日在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第1、5、10-1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4、6-9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 会议时间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7月29日9:00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 宣布会议结束

---

##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亿元)
合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七) 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401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年-2018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第三条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原则

##### 1、股息发放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2）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①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②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3）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 3、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二）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前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际派发；（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本文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第五条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制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 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下同）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前已挂网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 （一）本次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的范围

自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纳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共51个，其中，拟建项目8个，在建项目22个，已完工项目21个。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自查

经公司自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投入任何既定及拟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关于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的自查

经自查，青云阶-云域（一期）项目和瀛湖大厦项目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情形，但均不属于应当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完工项目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的情形。

### （四）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

经本公司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不具备法定转让条件的项目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等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核查

经本公司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是否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的核查

经公司的自查，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开出具承诺函，明确在本次发行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如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开出具承诺函，明确在本次发行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如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拟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开出具承诺函，明确在本次发行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内，如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监事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发行了2,000万股优先股，发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834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约定，本期优先股2016-2017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如下：

一、以优先股发行量2,000万股为基数，按照5.00%的票面股息率，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税）。

二、2016-2017年度优先股股息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宣派、支付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要求外，将本议案所载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